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聯席公司秘書及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德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法律程序代理人**」）等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德儀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之事項。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黃德儀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黃德儀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財務總監莊偉文先生（「**莊先生**」）及劉淮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莊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第8.17條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授予之一項豁免（「**該豁免**」），據此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該豁免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聘任黃德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本公司另外兩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溫芳女士（「**黃女士**」）及李福興先生（「**李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之相關經驗。黃德儀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指的必要資格，而黃女士及李先生則並非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及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下所指的必要資格。該豁免將於三年豁免期內，當黃德儀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即該豁免的三年豁免期的餘下期間），就黃女士及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在新豁免期間由莊先生及劉女士輔佐黃女士及李先生。新豁免將於莊先生或劉女士任何一位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隨即撤銷。

莊先生及劉女士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企業會計方面之要職。劉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因此，莊先生及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